

保密協議書（NDA）範本

本文件為範本；正式協議以雙方確認、用印之版本為準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- 甲方：_____（公司全名 / 統編）
- 乙方：吳老闆影像創作有限公司（統編 82850471，負責人 吳志宏，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253巷30號）

雙方為合作影像拍攝相關業務（下稱「本目的」），就保密事項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雙向保密

本協議為雙向保密：任一方（揭露方）向他方（接收方）揭露之機密資訊，接收方均負本協議之保密義務。

第二條 機密資訊範圍

- 機密資訊指因本目的而揭露、以任何形式呈現之未公開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活動內容、企劃、時程、與會人員名單與影像；
 - 營業、財務、人事、客戶、技術資料；
 - 拍攝過程中接觸之未公開產品、場域、內部環境；
 - 交付前之拍攝成果與工作檔案。
- 下列資訊不屬機密資訊：
 - 揭露時已公開，或非因接收方違約而公開者；
 - 接收方於揭露前已合法持有者；
 - 接收方自第三人合法取得且無保密義務者；
 - 接收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者。

第三條 保密義務

- 接收方僅得為本目的使用機密資訊，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揭露予第三人。
- 接收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機密資訊，並僅使因本目的確有必要知悉之人員（含承攬協力人員）接觸；該等人員應負同等保密義務。
- 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須揭露者，接收方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速通知揭露方，並僅揭露必要範圍。

第四條 保密期間

1. 本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效期____年。
2. 保密義務於協議期滿或合作終止後仍持續____年（雙方未填載者，以三年計）。

第五條 資料返還與銷毀

1. 本目的完成、合作終止或經揭露方請求時，接收方應返還或銷毀所持有之機密資訊（含複本），並經揭露方要求時以書面確認。
2. 依法令須留存之備份不在此限，惟留存期間保密義務持續適用。

第六條 無授權推定

本協議不構成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；相關權利歸屬依雙方另行簽訂之服務合約約定。

第七條 違約責任

接收方違反本協議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

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；因本協議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欄

甲方	乙方
公司：_____	公司：吳老闆影像創作有限公司
統編：_____	統編：82850471
代表人：_____	代表人：吳志宏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(簽章)	(簽章)